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6-074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罗顿发展”）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中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和银杏树之间整合资源的具体计划。

2、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超额业绩奖励未来的会计核算方式。”

3、在“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方详细情况”中补充披露“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穿透计算股东的相关情况”。

4、在“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之“与上市公司关关联系说明”和“（二）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关于“李维和夏军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李维交易完成后李维和夏军是否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是否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组上市”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控制权人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说明。

在“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之“(五)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合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中补充披露“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合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

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易库易供应链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已缴纳的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易库易供应链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之“(五) 前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中补充披露“易库易科技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降低在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比例，减少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权的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从而规避重组上市；”及“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易库易供应链的股东情况、股权结构与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是否完全一致；易库易供应链收购香港新蕾、深圳新怡富、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理由，是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Key Gains Global、Elite Harvest、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向新蕾科技集团及易库易电子商务转让香港新蕾、IC-Trade、香港易库易的全部股权的最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易库易供应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情况。”

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是否向客户提供物流、报关和仓储服务以及代理销售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货物积压情形；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是否向交易双方提供增信服务以及报告期内自营销售业务平均备货数量水平和是否存在存货大幅减值风险；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的原因；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理由；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均为盈利，但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

10、在“第五章 标的的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承诺期平均市盈率的得出方式及是否达成明确业绩承诺金额；本次预估的主要盈利预测参数，并将标的资产主要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本次交易增值率达到 739.81%的合理性”。

11、在“第六章 发行股份”之“二、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在批露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及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的情况，并补充披露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2、在“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之“公共供应链平台升级扩建项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向公共供应链管理平台升级扩建项目产生的业绩是否包括在未来易库易供应链的业绩承诺中”。

13、在“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和“（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结合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说明公司的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并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是否将来源于本次购买资产”和“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是否为管理层控制，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更。”

14、在“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竞争情况。

15、根据标的资产最新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测算结果。

补充完善后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